

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 13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北京东路 666 号 B 区 701-（3）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

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年4月24日9时30分至11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北京东路666号B区701-(3)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子文

电话：021-59167022

传真：021-5916702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